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上午在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母公司 202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65,182,800.16 元，2026 年 4 月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115,340,138.10 元，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778,265.13 元。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计提任意公积金,公司按累计额至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后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58,620,927.19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30,941,375.62 元。

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6,012,400 股后的总股本 349,515,5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以自有资金共计派送 118,835,293.8 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参与分红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等协商、确定担保事宜,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经公司研究，同意注销孙公司博微（宁波）新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五、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六、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届满，其所持标的股份尚未完全出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拟延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3 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叶侃先生、欧江玲先生、董秋琴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